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担保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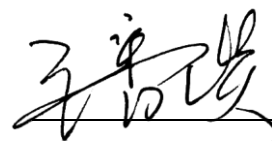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琰

签字日期：2022年9月16日